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第一批投资者诉讼案件中，4名原告（綦领颜、王玲丽、王艳芳、张晖）案件一审后，公司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，现山东高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，发回青岛中院重审。
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(原审被告)。

3. 涉案的金额：山东高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，发回青岛中院重审，暂以原审判决确认债权金额31,260,474.56元以及原审被告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266,023元匡算预计索赔金额。

4.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4名原告一审判决后，公司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，现山东高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，发回青岛中院重审。由于重审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已根据原审判决情况计提预计负债。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诉讼案件后续进展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第一批投资者诉讼案件

1. 案件基本情况概述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19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【2019】9号），部分中小投资者以“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”为由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，第一批投资者诉讼案件中，4名原告王玲丽、綦领颜、张晖、王艳芳与被告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，公司于2024年12月份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

下简称“青岛中院”)作出的一审判决: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23)鲁02民初1161号】判决如下:原告王玲丽对被告公司享有6,045,016.27元债权。案件受理费54,115元,由被告公司负担,因案件受理费原告王玲丽已预交,被告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王玲丽。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23)鲁02民初1162号】判决如下:原告张晖对被告公司享有8,587,203.41元债权。案件受理费71,910元,由被告公司负担,因案件受理费原告张晖已预交,被告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张晖。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23)鲁02民初1163号】判决如下:原告綦领颜对被告公司享有9,714,100.07元债权。案件受理费79,799元,由被告公司负担,因案件受理费原告綦领颜已预交,被告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綦领颜。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23)鲁02民初1165号】判决如下:原告王艳芳对被告公司享有6,914,154.81元债权。案件受理费60,199元,由被告公司负担,因案件受理费原告王艳芳已预交,被告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王艳芳。公司于2024年12月份针对案件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山东高院”)提起上诉。2025年2月份,公司收到山东高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【(2025)鲁民终176号—179号】,山东高院已接到公司诉王玲丽、綦领颜、张晖、王艳芳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上诉状,经审查认为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规定的起诉条件,决定立案审理。公司于2025年4月份收到山东高院《传票》【(2025)鲁民终176号—179号】,定于2025年4月16日9:30开庭审理。

2. 案件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高院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,山东高院因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,适用法律错误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,作出裁定: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25)鲁民终176号】裁定如下:一、撤销青岛中院【(2023)鲁02民初1161号】民事判决;二、本案发回青岛中院重审。上诉人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54,115元予以退回。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25)鲁民终177号】裁定如下:一、撤销青岛中院【(2023)鲁02民初1162号】民事判决;二、本案发回青岛中院重审。上诉人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71,910元予以退回。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25)鲁民终178号】裁定如下:一、撤销青岛中院【(2023)鲁02民初1163号】民事判决;二、本案发回青岛中院重审。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79,799元予以退回。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25)鲁民终179号】裁定如下:一、撤销

青岛中院【（2023）鲁 02 民初 1165 号】民事判决；二、本案发回青岛中院重审。上诉人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60,199 元予以退回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上述 4 名原告一审判决后，公司向山东高院提起上诉，现山东高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，发回青岛中院重审。由于重审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已根据原审判决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5）鲁民终 176 号、（2025）鲁民终 177 号、（2025）鲁民终 178 号、（2025）鲁民终 179 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